

浙江省交通厅办公室文件

浙交办〔2009〕126号

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批复浙江台州湾跨海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的通知

台州市交通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关于浙江台州湾跨海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的批复》（交水发〔2009〕90号）转发给你局，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日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水发〔2009〕90号

关于浙江台州湾跨海桥梁通航 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的批复

浙江省交通厅：

《浙江省交通厅关于报送台州湾跨海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论证报告的请示》（浙交〔2008〕20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桥梁选址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台州湾跨海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论证报告》论证比选了红旗闸和

老鼠山两个桥位,两桥位均位于椒江口外,相距约4公里,桥位处水流均较平缓、河床基本稳定,但考虑到红旗闸桥位对两岸的港口岸线开发利用影响较小,同意选用红旗闸桥位。

二、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考虑到历史最高水位发生在台风和天文大潮相遇等极端的情况下,此间船舶不能在桥区航行,因此,同意采用年最高潮位频率分析5%的水位4.75米(85国家高程)作为设计最高通航水位。

三、通航净空尺度

根据台州港发展规划、通航论证研究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同意大桥主通航孔以10000吨级海轮(杂货船)为代表船型,副通航孔以500吨级海轮(杂货船)为代表船型。

主通航孔通航净高在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以上不小于40米,通航净宽按双向通航设计应不小于405米;副通航孔通航净高在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以上不小于19.5米,通航净宽按单向通航设计应不小于68米。在大桥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桥跨布置,尽可能增大通航孔跨度,减少水中桥墩数量。

四、桥区航道通航安全保障

(一)桥梁在水中的桥墩要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通航孔按通航代表船型考虑防撞标准;水深大于4米(平均高潮位下,下同)区域的非通航孔桥墩按500吨级海轮考虑防撞标准,水深4米以下区域的非通航孔按300吨级海轮考虑防撞标准。桥梁的防撞设施应与工程建设同步实施。

(二)为确保桥梁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桥梁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桥柱灯、桥涵标及桥区水上航标,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管理设施,其建设费用和桥梁施工期桥区通航安全监管及航道维护费用纳入大桥工程初步设计总概算,由桥梁建设单位承担。

(三)桥梁建成后的桥区航道维护费和大桥通航安全维护费,请你厅组织桥梁管理单位与当地航道、海事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确定。

请你厅严格按照批复的要求监督该桥梁建设,以满足船舶安全通航要求。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桥梁 通航 标准 批复

抄送：浙江省港航管理局，浙江海事局，台州海事局，部
规划司、海事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09年3月2日印发



主题词：桥梁 通航 标准 通知

抄送：省交通设计院，台州海事局、台州市港航局、台州沿海
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浙江省交通厅办公室

2009年3月20日印发
